

公開類	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連江縣政府工務處
表 號	2354-06-11-2

### 連江縣禦潮（海堤）—搶修(搶險)工程

中華民國110年度

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 工		工程內容	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工程 件數	主辦 機關
			起年月	迄年月	海 堤	離岸堤 (公尺)	海岸保護工 (公尺)	水 門 (座)	其 他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	
總 計	南竿鄉	110年度連江縣南竿鄉海岸緊急搶險(修)工程(開口合約)	110/03	110/11						2241.858				9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委託連江縣政府代辦	
	北竿鄉	110年度連江縣北竿鄉海岸緊急搶險(修)工程(開口合約)	110/01	110/12						2886				23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委託連江縣北竿鄉公所代辦	

填 表

審 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11年1月18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府依工程資料編制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

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